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7-054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7日，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4.9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9,743.4万元人民币购买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孔逸明、沈才勋、邢一均、袁英永等7名自然人及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电机”）24.98%的股权（即974.3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拟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4.9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01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4.98%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因本次交易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之规定，“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 1000 股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由于前述交易方案中涉及转让数量非 1000 股整数倍的情况，为了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总经理授权同意，公司拟收购浙特电机 1,768 股，交易总价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等，确定为人民币 17,680.00 元。本次拟收购浙特电机 1,768 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17,68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职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浙特电机的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完成了第一笔股权交割，交易股数为 3,900,000 股，占浙特电机股份总数比例为 10.00%，有关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中。

二、其他

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